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振馨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7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甲○○知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2日某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鄉○○路000巷00○0號之住處內，以捲菸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甲○○於同年月26日，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通知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自動檢舉簽分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同法院裁定強制戒治後，並經戒治處所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而於112年4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9號不起訴處分書可佐，從而，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

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依上開規定，自應依法追究、處罰，合先敘明。

二、查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48頁），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48至49頁），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48頁、第56至57頁），並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0）等件在卷可憑（見偵卷第5、7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二)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戕害身心甚鉅，竟仍自陷毒癮之害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行為顯不足取，復衡以被告有違反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非佳；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本質上屬危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侵害他人法益，本案係1次施用行為、施用第一級毒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顥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